

留级注意事项

学院学籍管理员可通过以下途径申报留级：（1）企业微信-工作台-学籍管理类-留级（学院申报）；（2）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-办事大厅-流程中心-学籍管理类-留级（学院申报）。

请选择留级原因：（1）连续两次学业警示（2）累计三次学业警示（3）其他原因

留级学生，应自学校批准之日起，在 1 周内办理手续。

（1）学生工作处（地点：学生活动中心 102，负责人：刘旭萌，办理资助手续）；（2）学生医疗保险中心（地点：西部公寓区 2 号楼 107，负责人：杨娅，办理暂时停保、续保手续）；（3）学生工作处综合管理科（地点：西部公寓区平房 4 号，负责人：雷印江，办理退宿、住宿手续）；（4）校园卡管理中心（地点：食堂一层，负责人：向琨娜，办理饭卡手续、退还余额）；（5）财务处（地点：匠心楼 101，负责人：赵欣，办理学费缴纳、退还手续）；（6）图书馆（地点：图书馆五层，负责人：徐春梅，办理退还书、借书证手续）。

制度依据：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北工职院政发〔2017〕21 号）

第三十六条 留级：学生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学业警示者，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和课程重修，应留级学习。

留级的学生，须按该年标准交纳学费，参加所留年级教学计划中全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，课程的考核成绩按两次考核中较高成绩记载。

每学期末由学生所在学院通过教务系统统计《班级学生成绩汇总表》，并向达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寄发“学业成绩警示单”，新学期开学前，学生应将带有家长签字的学业成绩警示单回执交学院存档。

学业警示是在每学期期末考核后，对成绩较差的学生给予的一种提示，达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一次学业警示：

1. 学生考核不合格课程门数在一个学期达到四门；
2. 学生考核不合格课程门数在同一学年累计达到六门。

给予学生留级处理之前，须告知学生处理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。学生留级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院系向教务处提出，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三十七条 因学习困难或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有其他特殊情况，可申请留级，延长学习时间。申请留级学生必须在期末考试周的前 2 周提出申请，经学校批准，自提出申请后的下一个学期起编入下一年级。

第三十八条 留级无后续专业时：

（一）由学生自己选择院系内相近专业，院系内无相近专业时可以选择校内相近专业；

（二）选定的专业，其课程与原专业差异较大时，必须修读和参加考试。修读课程由学生提出申请，学生所在系审核，报教务处备案；

（三）由学校指定专业或做出其他决定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9 月 6 日